

ISSN 1674-4306 CN 11-5767/D CP106 国内定价：22.00元 邮发代号：2-677 京海工商广字0086号



LAW SCIENCE DIGEST

法学文摘

ISSN 1674-4306



2017 **3**  
W-D41 · 季刊

- 59 论我国立法过失的主要形态及解决路径 王方玉  
62 损害赔偿法中受害人共同责任的规范模式 程 啸

### 制度论析

- 65 论外国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的部分承认与执行 肖永平、秦红嫒  
67 证券交易场外配资合同及其强平约定的效力认定 缪因知  
70 3D 打印技术背景下复制权的扩张 宋智慧  
72 继承法处分行为初探 王 强  
75 我国民事审限制度改革之制度构建 唐 力  
77 错案责任追究机制之反思 周 贇

### 观点论析

- 80 刑法解释中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之证否 袁国何  
83 质疑“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以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1条为分析对象 柳砚涛  
86 法律援助:结果导向抑或过程导向 李婉琳

### 司法与实践

- 87 电信诈骗中的若干难点问题解析 黎 宏  
90 破产法视野中的银行贷款加速到期与扣款抵债问题 徐阳光  
92 类 Uber 平台型企业与个体承揽人之间的法律  
关系界定研究 涂永前  
95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的运行机制  
——以审判权的内部运行为中心的考察 方 乐  
98 《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之实证研究  
——基于东莞市三方主体 2568 个调查样本 孔令明  
102 “被害人救助法”的救助对象 兰跃军  
104 论公共企业的法律属性 胡改蓉  
107 智慧法院的“杞人之忧” 徐 骏  
108 互联网全球治理的法治之道 支振锋

### 借 鉴

- 110 美国刑法中的防卫抗辩  
——以《模范刑法典》为中心的考察 陆 凌

刊 号: ISSN 1674 - 4306  
CN 11 - 5767 / D

出版日期:季末 20 日

印 刷: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发 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邮发代号:2 - 667

订 购:全国各地邮局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

中心市场部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029

(010)825034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 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

中心

账 号:344156031742

广告热线:(010)62514919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海工商广字 0086 号

书报资料中心网址:

<http://www.zlzx.org>

# 3D 打印技术背景下复制权的扩张

宋智慧

## 一、引言

如同录音录像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产生,3D 打印彻底地减少了中间商在生产中的作用,丰富了用户使用作品的方式,大大降低了复制作品的成本。这种从传统商业假冒市场转变到分散的非商业盗版可能引发大量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专利法对这类分散制造行为力有不逮,与传播和复制技术密切相关的著作权制度,需要适时做出前瞻性的制度调整。

## 二、3D 打印技术背景下复制权的内涵

不管是在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复制权的配置一直是影响出版行业的决定性因素,甚至可以说“版权即复制之权”。复制通常是指从平面到平面或从立体到立体的同体复制,而 3D 打印通常是将二维的设计图打印成三维的立体物,或者将三维的立体物扫描成二维的平面设计图,这就需要明确异体复制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中的复制权涵摄的范围。

### 1. 我国有关异体复制的立法和司法现状

我国 1991 年《著作权法》规定“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明确将异形复制排除在复制范畴之外。为适应加入 WTO 的要求,2001 年著作权法删除了上述条款,2010 年著作权法延续了这一规定。对于现行《著作权法》第 10 条规定的复制权是否包含异形复制,理论界一直存在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常出现相反的判决。

### 2. 异体复制的国外考察

《伯尔尼公约》(1967 年斯德哥尔摩文本)第 9 条规定足以涵摄所有的复制方法,即包括从现有技术可实现的复制方式,如,印刷、照相、复印、录制等,也包括所有未知的未来技术可能实现的复制方法,如异体复制等。英国、法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多个国

家的著作权法均认可异体复制。

### 3. 著作权法上的“复制”涵摄“异体复制”的理由

复制行为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作品内容的再现性;作品表达形式的重复性;复制过程不产生新的作品。在 3D 打印技术出现以前,异体复制受限于转换的手段和材料的精度,无法达到复制品与原物各要素的一一吻合,但在 3D 技术日渐成熟之后,凭借机械制造基本可以满足异体复制的高精确度再现,符合复制的三个特征,因此,“复制”不应再囿于同体转换,应延展至“异体复制”,承认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同样是侵权行为。

我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送审稿)对于是否将异形复制涵盖在内依然语焉不详。对于复制权的内涵,建议遵从《伯尔尼公约》的精神,将其界定为“以印刷、复印、录制、翻拍以及数字化等任何方式或者采取任何形式将作品固定在有形载体上的权利”。只要是不具有创造性的重复性表达,重新再现了作品内容,不管是同体复制还是异体复制,都应当认定为复制行为。这样规定与 3D 技术发展相契合,与多数其他国家的规定相统一,有利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

## 三、3D 打印背景下私人复制行为的法律性质

### 1. 传统著作权法将私人复制归入合理使用的缘由

大多数学者认为,私人利用 3D 打印复制作品,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列举的合理使用的第一种行为,即“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诚然,在整个模拟技术特别是印刷时代,由于生产成本高昂、技术手段复杂,基于“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目的而复制他人已经发表的作